附件1：

**符合辽宁省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检验结果互认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辽宁省医疗机构临床检验实际工作情况，确定互认条件如下：

1、辽宁省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检验结果符合相关互认条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上一年度参加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的检验项目合格情况，按要求添加“全国HR”标识。

2、辽宁省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检验结果符合相关互认条件要求基础上，根据上两年度参加辽宁省卫生健康服务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的检验项目成绩合格情况，按要求添加“辽宁HR”标识。